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秘書戴燕萍小姐

就體育行政架構提出的詢問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今天召開會議，其中將會討論新體育行政架構的安排，就此，本人提出下列問題，謹請傳閱予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本人亦要求就以下問題，政府需盡快就此提供書面答覆。

I. 行政架構

1. 康體局是一個法定組織，受到政府、立法局及市民監管，但新建議的體育發展委員會卻只是由政府委任。這樣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是否降格?是否一個倒退?

2. 請問政府會如何委任體育委員會成員？由誰擔任？與過往康體局的委任成員有何分別？現時的康體局董事局已集合各路精英(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中國香港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以及其他代表如學術界、大專界、體育界、商界等)，除了主席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之後，我們看不出將來的體育委員會成員與現時的康體局有何分別？爲何政府有信心體育委員會會做得比現時更加出色？

3. 在 14 個月前的諮詢文件說明殺局是可以節省資源，但據悉有官員對員工解釋殺局的主要原因並非如此，到底殺局真正原因何在？爲什麼要殺局？如是因爲政府覺得是因爲康體局職能與其他機構重疊或是行政費用過高，爲什麼不能保留康體局，用立法形式來重組康體局，或重新委任董事局成員來重整康體局？

4. 記得去年推出諮詢文件中，內容非常廣泛，包括學校體育和地區體育發展，以及各體育界互相合作的關係等。但今次這份文件中，卻只提及解散康體局，對上述範圍卻隻字不提，用意何在？是否意味著 14 個月前推出的諮詢文件，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解散康體局？請詳加解釋。

5. 文件中，完全沒有整套工作綱領去將體育發展做得比現時更好？政府怎樣可以說服我們支持解散康體局？

6. 文件中第三段提及的 380 份意見及建議書，請就反對和同意的意見作一個分析。到底有幾多人贊成，幾多人反對？政府必須將這些意見公開讓公眾知道真實數據。

7. 何志平局長在文件中提及殺局後可節省金錢，請說明所計算出來節省的金錢，是如何計算的？另外，重組的決定是否只是把康文署人手過剩的包袱轉嫁到康體局員工身上，以求達到行政長官的指令，要在 2006-07 年度削減至 16 萬公務員？

II. 體育學院及精英培訓

8. 現時康體局在精英培訓上，已有一定成績（從 90 年在北京亞運會取得 2 銀 5 銅，至到 02 年釜山亞運會的 4 金 6 銀 11 銅）。然而，政府現在卻決定殺局，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再遞交草案前，詳盡說明現階段有何具體計劃可使精英培訓更上一層樓?如果沒有，爲何不繼續採取現行精培訓的模式，反而要大事修改？如修改後有任何錯失，是否應由局長問責？

9. 體院是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基地，大部分設施都是爲培訓精英運動員而設。我們對於將體院的場地一分爲二、戶外體育設施交由康文署管理的安排感到震驚。以我們所知，任何一個體育強國，都不會將室內室外的精英培訓設施分開由不同機構管理。政府提出這個做法理據何在？

10. 早於 1979 年，政府已有建立一個精英運動員培訓基地的構思。事實上，在過去的 20 年，體院成功培育出很多優秀的精英運動員。如將來政府以管理康樂場地的方式管理體院，是否還能維持體院作爲精英運動員基地和國際精英體育標誌的地位?

11. 況且沙田區內亦有很多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體育場地，政府亦無數據顯示康文署場地不敷應用。是否一定要徵用全港唯一的精英培訓基地，摧毀 20 年多的成果？

12. 前車可鑑，體院毗隣的體藝中學，本以培育具體育及藝術天份的青少年而設，但經交由當時的教育署統籌管理，現時的體藝中學，已淪爲一所未能實踐原本理念的普通文法中學。枉有更好的體育場地設施，換來的卻是資源浪費和一個極大的遺憾。試問，政府如何保證體院不會重輜體藝中學的覆徹呢？

13. 自 1982 年成立以來，體院已有一群受過專業訓練的專門人才。重組的決定，完全令這批真正專業人才白白流失，這是否浪費人才？ 環顧現時康文署正逐步將工作外判，並考慮未來新場地興建和落成後的管理都會交由私人公司運作。體院既然是法人團體，何以政府不考慮委託體院管理，而要走回頭路，選擇自己營運管理，承擔巨額公務員薪金支出？

14. 精英培訓的工作，由一個法定機構降格爲一法人團體，是否意味著政府推卸精英培訓的責任？政府如何保証可有效監管此法人團體？

15. 請問負責制定如此重大決策的官員，對體育事業及精英訓練有甚麼認識？

16. 雖然現時體院亦有開放，但這卻是應不認識精英體育的審計署要求及增加收入以支持精英培訓。體院現時行的是會員制，以便容易控制人數，並擁有主導權可隨時及選擇性封閉，如 SARS 事件及亞運會前備戰等，而不影響運動員訓練。如果體院喪失設施管理權，請問怎可以確保運動員的訓練不受干擾，訓練內容包括戰術和運動員狀態等高度保密資料不會外洩？

17. 根據報告第 21 點，重組體院可爲政府帶來每年 70 萬的收入。請問這個數目是否和現時體院所帶來二千七百萬的收入相差太遠？爲什麼要重組？若康文署接管後，能否保證有此筆收入？政府是否會增加對體院的撥款而彌補體院所損失的此筆收入？

18. 根據文件第 24 段，重組有助拓展商業活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在沒有落實數字前，已令很多康體局員工失業，這不是自相矛盾嗎？請詳細解釋。

19. 據悉，將有一個籌備委員會安排體院過渡事宜，是否會應教練、運動員及員工的要求，加入他們作爲代表？體院過渡是否應有一個時間表，請詳細交代。

III. 員工安排

20. 文件中提及應有大部分康體局現職員工可以過渡或被吸納到新架構工作；然而，如重組後的香港體育學院的功能一如文件所述，據保守估計，將有超過半數員工會面臨失業(包括超過 100 名設施及場地管理及維修部職員、30 名負責撥款的康體發展職員及超過 30 名因整個架構而縮減的員工)，與在文件中所述說的背道而馳，政府是否刻意瞞騙議員，令文件可盡快通過？

21. 根據提交的文件，只有部份康體局員工將會獲得一次過的遣散費。請問解散康體局後，爲什麼不是所有員工可得到遣散費，而只有部份員工可獲得？政府是否帶頭製造失業大軍？如果員工因爲解散康體局而被迫遣散，請問政府會給他們怎樣合理及合情的賠償？

22. 文件中提及大部份員工可過渡至重組的體育學院，請說明哪個部門和工種的員工可順利過渡？如新架構保留了康體局現有的一些工種，爲什麼不能繼續聘用康體局現已負責這些工作的資深和專業的員工？反而要用康文署員工接替？是否因爲他們是公務員不能被解僱，而要犧牲康體局職員？

IV. 其他

23. 記得去年推出的諮詢文件中，政府刻意強調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的地位，甚至突顯港協暨奧委會會長霍震霆的國際地位，並建議由港協暨奧委會接手籌備體育推廣事務。但在今次文件中所題及整個新的架構中，政府卻隻字不提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的角色和關係，是否政府認爲中央集團式管理是未來香港體育發展最好的路向？還是政府已經在幕後與港協暨奧委會達成其他協議？

立法會議員鄭家富
2003 年 7 月 14 日